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
烟囱防腐维修工程政府采购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16-109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函..... | 3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 则..... | 7 |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7 |
| 2. 投标须知..... | 8 |
| 2.1 招标..... | 8 |
| 2.1.1 综合说明..... | 8 |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8 |
| 2.2 投标..... | 8 |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8 |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 9 |
| 2.2.3 投标报价..... | 10 |
| 2.2.4 投标有效期..... | 10 |
|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 10 |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 11 |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 11 |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 |
| 2.3 开标..... | 12 |
|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 12 |
| 2.4.4 其他..... | 13 |
| 3. 澄清和质疑..... | 14 |
| 3.1 综合说明..... | 14 |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4 |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15 |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16 |
| 4. 工程项目及要求..... | 17 |
|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 17 |
|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1 |
| 5. 技术要求..... | 22 |
| 5.1 总体要求..... | 22 |
| 5.2 工程技术要求..... | 22 |
|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22 |
| 5.3.1 施工前保障..... | 22 |
| 5.3.2 竣工后服务..... | 22 |
|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3 |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23 |
| 6.1.1 原则..... | 23 |
| 6.1.2 组织..... | 23 |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 24 |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24 |
| 6.3.1 评标程序..... | 24 |
| 6.3.2 评标方法..... | 25 |

| | |
|---|----|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5 |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25 |
|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6 |
| 6.5 废标..... | 26 |
| 6.6 无效投标..... | 27 |
| 7. 附件..... | 29 |
| 附件 1： | 30 |
|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 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30 |
| 附件 2： | 34 |
| 投标函..... | 34 |
| 附件 3： | 35 |
| 法人授权函..... | 35 |
| 附件 4： | 36 |
| 投标报价表..... | 36 |
| 附件 5： | 37 |
| 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 37 |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计划，我中心对其实施改薄及综合教学楼附属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项目的资格条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和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标工程，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16-109

二、招标内容：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

三、招标文件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到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室获取，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 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崔靖

电 话：0934-8218115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p> <p>2) 项目预算：3796440.90。</p> <p>3) 交货时间：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p> |
| 2 |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许渊</p> <p>3) 联系电话：18293443213</p> |
| 3 |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2) 联系人：崔靖</p> <p>3) 联系电话：0934-8218115</p> |
| 4 | <p>付款方式：</p> <p>自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开始施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工程量完成 50% 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质保金，第三个采暖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p> |
| 5 | <p>投标文件资质要求：</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投标函（原件）；</p> <p>7)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p> |

| | |
|---|---|
| | <p>9) 项目经理证 (须提供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 <p>10) 质检员、安全员及施工员证 (须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 <p>11)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2) 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实施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p> <p>13) 银行缴款回执单。</p>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 (函) 件, 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 13 项基本证 (函) 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可不提供第 5 项证件), 上述 13 项资质证 (函) 件为复印件, 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在开标现场可不提供第 4 项证件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所有证 (函) 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鲜章, 另加盖 “与原件一致” 鲜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 (条) 鲜章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投标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 扫描件视为复印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6 | <p>投标有效期: <u>60</u> 天</p> |
| 7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交纳 75000 元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原件进行查验, 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p> <p>2. 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息), 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的除外)</p> <p>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名: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账号: 27270101040011677</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p> <p>投标人应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以便查询。</p> |
| 8 | <p>履约保证金数额、交纳方式及其他情况:</p> <p>1. 中标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按项目中标总金额 5% 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 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p> |

| | |
|----|--|
| | <p>标资格。</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扰乱招标会议秩序或违犯其它招标会议纪律的；</p> <p>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第 12 页 2.4.3 合同签署）；</p> <p>4)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3.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支付申请、退付人身份证复印件予以退付。</p> <p>4. 投标企业需用专用 U 盘拷贝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5.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9 | <p>投标文件份数：</p> <p>制作胶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10 |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货物”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货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货物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标准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及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

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招标代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胶装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必须将正、副本分别单独封装。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3) 投标函；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和纳税情况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在开标前单独出具澄清函，否则将被视为资

质证件不齐全)；

6)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3 年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注册当年至开标截止日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业绩（附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7) 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 5）；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施工、机械、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第 12 页 2.4.3 合同签署）。

3)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缴纳项目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胶装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必须将正、副本分别单独封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

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投标人必须出具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

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中标人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项目采购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一) 以自主创新货物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二) 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货物、设备、工程、服务等项目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三) 提供的自主创新货物、设备、工程等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供应商有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4.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若无特殊原因）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3 号令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与价格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西峰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办）和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办）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向西峰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办）及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除工程量及设备参数部分外)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文件编号：XF2016-109 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

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16-109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室）

4. 工程项目及要求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 序号 | 施工工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字型脚手架 | m ² | 3000 | |
| 2 | 喷砂除灰 | m ² | 3000 | |
| 3 | 清理基层 | m ² | 3000 | |
| 4 | 锚固钢丝网 | m ² | 3000 | |
| 5 | 耐火水泥砂浆抹平层 | m ² | 3000 | |
| 6 | 刷环氧树脂底漆二遍 | m ² | 3000 | |
| 7 | 用环氧呋喃玻璃钢抹平层 | m ² | 3000 | |
| 8 | 环氧呋喃玻璃钢六布七油 | m ² | 3000 | |
| 9 | 环氧呋喃胶泥衬砌耐酸砖 | m ² | 198 | |
| 10 | 316L 不锈钢人孔 (1m*2m) | Kg | 2960 | |
| 11 | 316L 不锈钢排污口 (∅219mm, 2m) | Kg | 320 | |

庆阳市西峰城区南苑、东仓、广场路、新区热源厂烟囱防腐改造 项目技术规范书

1. 项目概况:

庆阳市西峰城区南苑、东仓、广场路、新区热源厂锅炉在进行脱硫技术改造后,全部加装了湿法脱硫装置。烟气脱硫为石灰—石膏湿法工艺,脱硫后的烟气进入烟囱排放,烟气温度约为 50℃左右,对烟囱腐蚀等级为强腐蚀,由于烟囱内壁有严重的结露,沿筒壁有结露所产生的循环酸液流淌。酸液温度在 40℃~80℃时,腐蚀速度比在其他温度时高出约 3~8 倍,烟囱内酸液由于含有大

量的酸性物质，其中有硫酸、盐酸、硝酸、少量氢氟酸，这些腐蚀性物质形成了一个综合的复杂的腐蚀空间，对烟囱内壁的砼和耐火砖具有很强的腐蚀。钢筋砼烟囱在此条件下基本无法长期使用，因此，必须进行防腐蚀处理，防腐改造方案拟采用涂料内衬类防腐方案，防腐寿命年限不少于 15 年。

2. 目前烟囱情况

本次防腐工程新区烟囱高度为 80m，南苑、东仓、广场路烟囱高度分别为 60m，烟囱外壁为钢筋砼，内衬耐火砖结构。

3. 标准和规范：

本次防腐改造项目应遵守以下主要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烟囱混凝土耐酸防腐蚀涂料》DL/T693-1999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50315-201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LJ301-2001
- 《烟囱设计规范》GB50051-2013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91）
- 《建筑防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 （ASTM STP 837-1984）《烟气脱硫系统保护内衬标准》

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4. 烟囱防腐方案

烟囱防腐改造采用下述方案，防腐寿命年限不少于 15 年。该防腐内衬应完全在适用于脱硫工况烟气（湿烟气温度在 80 度或更低）情况下运行。烟囱内衬耐火砖表面清灰、加锚固网，刷防腐涂漆、粘贴玻璃钢。防腐涂料要求高抗酸性、耐温性、耐冲刷、抗渗漏，面料在温度交变工况下胀缩不开裂。

（1）表面清灰及处理

烟囱表面为耐火砖，积灰严重，采用喷砂除灰方法清理内表面，清灰处理后对表面松动部分要认真处理稳固。

（2）安装加固钢网

安装加固钢网，用射钉枪把钢丝网（15mm*15mm*1mm）锚固在耐火砖上，射

针要从耐火砖砖缝射入，防止射裂耐火砖。

(3) 耐火水泥砂浆抹平层

用耐火水泥砂浆均匀的抹在钢网上，必须全部覆盖钢网，砂浆牢固的锚入钢网与耐火砖粘结牢固，厚度 15mm~30mm，表面必须光滑平整，死角必须抹成圆角，不能有凹凸不平的现象。

(4) 待完全干燥后涂刷环氧树脂底漆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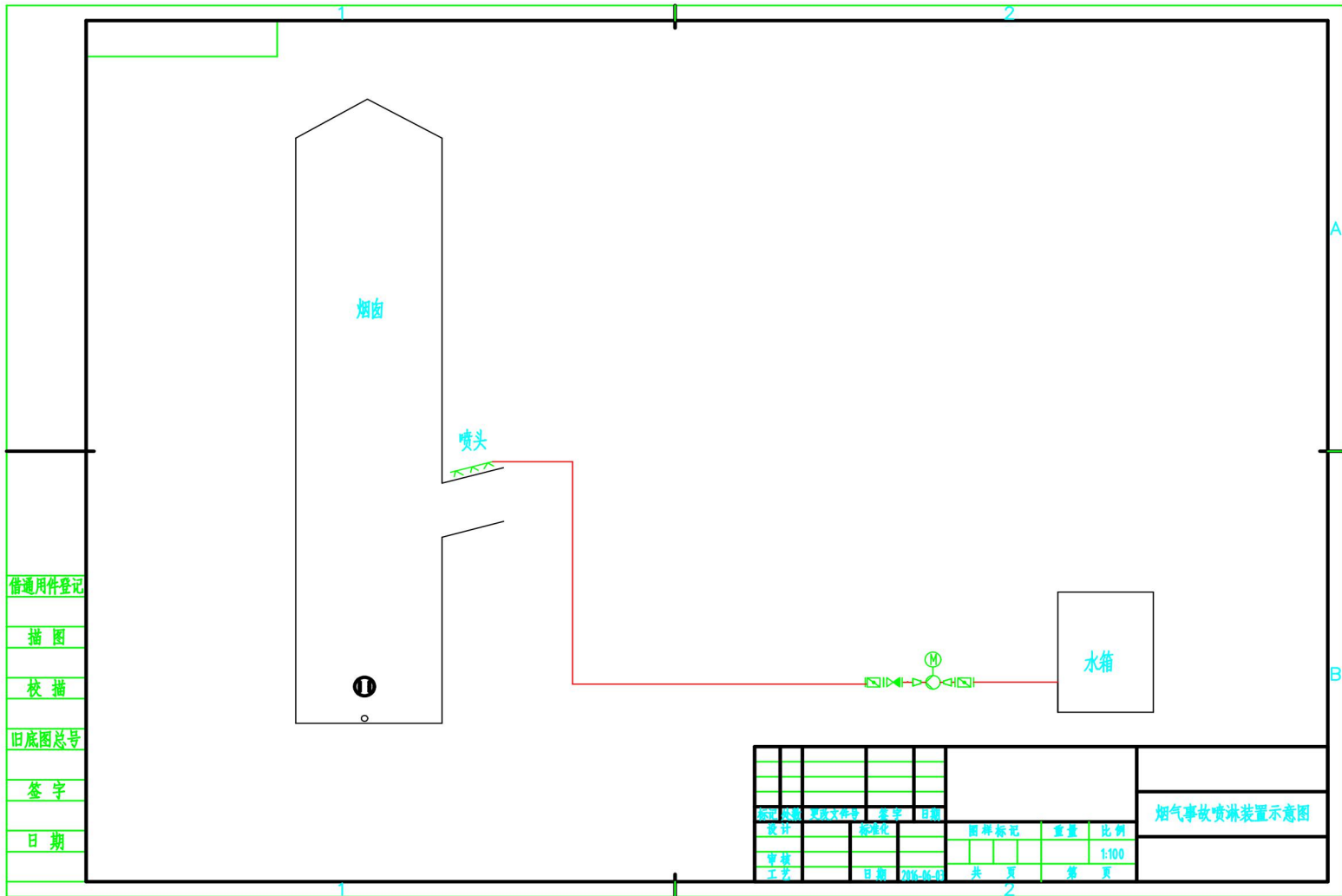
(5) 烟囱底部要经常清理沉淀烟灰，烟囱底部和 2 米以下部分用环氧呋喃树脂胶泥衬砌耐酸瓷砖，砌砖高度由耐酸砖的整块尺寸决定。烟囱内壁其余部分做环氧呋喃玻璃钢六布七油、两层面漆。玻璃钢表面平整无气泡、无毛刺。

(6) 在烟囱底部设计排水口，出口必须接入排水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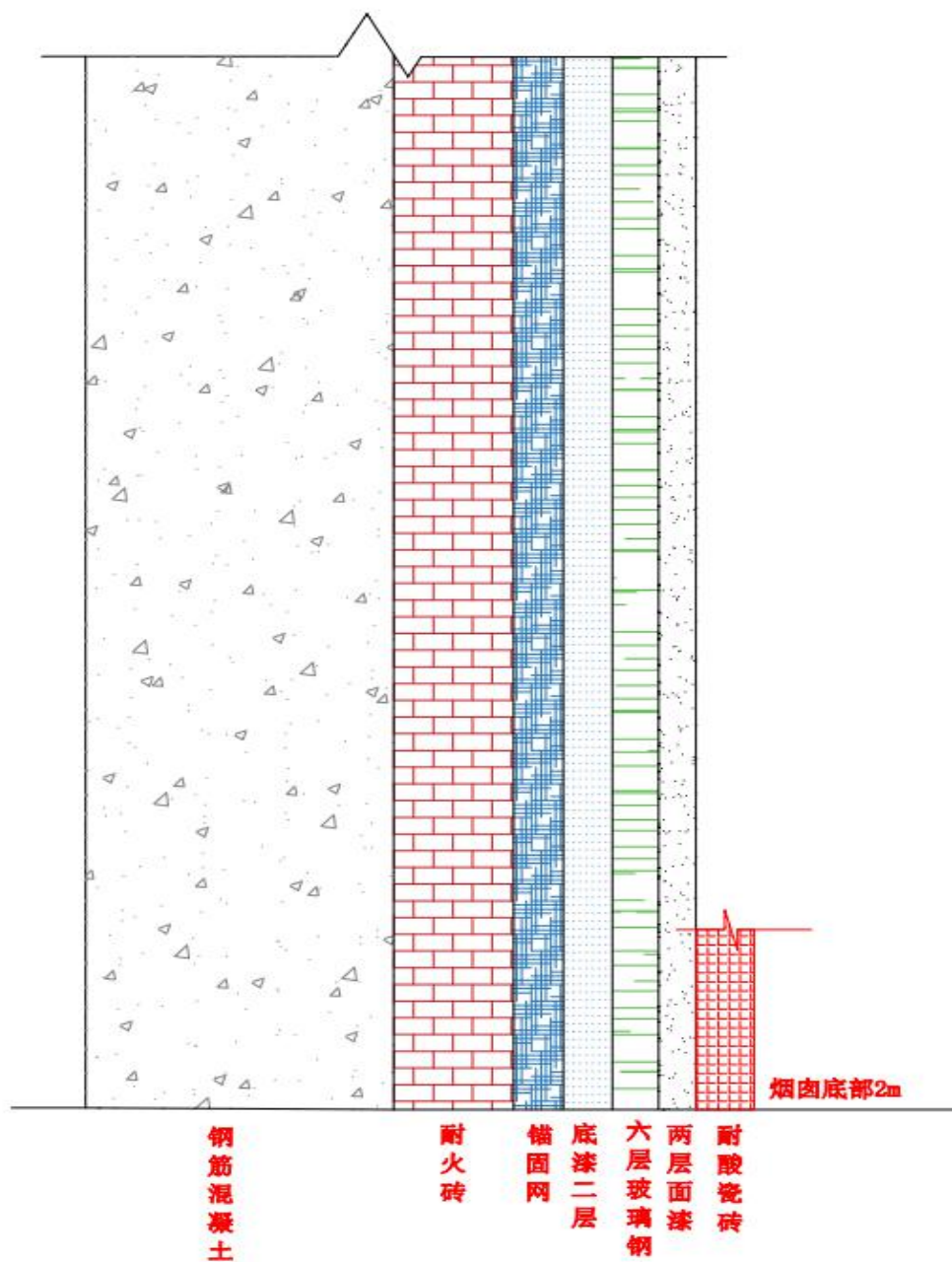
(7) 烟囱检查孔改装为不锈钢人孔，并加不锈钢盲板。人孔必须锚入耐酸砖防腐层中。

(8) 烟囱进口烟道必须提前安装到位，烟囱进口周围耐火砖和外层加固红砖应提前衬砌完成并抹灰。

(9) 在烟道进管道上加装事故喷淋装置，必须在脱硫系统停用，烟气直排时，开启喷淋降温装置。在烟气进口设计自动温控检测装置或人工手动操作阀门，在脱硫装置事故状态下启动喷淋降温装置。事故喷淋装置设置三层，利用脱硫系统的补水箱作为事故水箱，脱硫系统的冲洗水泵可以作为事故喷淋水泵。



烟气事故喷淋示意图



防腐结构示意图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如需现场踏勘、详细工程量、工程图纸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5.2 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施工方实际项目实施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需求的标准, 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 经查实, 中标结果无效,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和相关操作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保证工程质量,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1 施工前保障

1) 在庆阳市西峰区有长住维修或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安排、计划等。

5.3.2 竣工后服务

施工方所承建的该项工程, 从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 如质量存在问题, 4 小时内 (外地 12 小时内) 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按各项目相关保修期限规定做好保修。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服务, 保修期满后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和适当的维修费 (此款内容为最低服务标准, 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优于此款则以投标文件为准签订合同)。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报名，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招标人委托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招标人：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而谋取中标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文字数额表示有明显错误且数字表示总价与单价相符的可以数字表示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

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 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 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 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 投标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企业实力、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 100 分 |
|-----------|-------|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5 分 |
| 2. 技术部分 | 25 分 |
| 3. 投标报价 | 40 分 |
| 4. 售后服务 | 10 分 |

六、其他规定

1. 评标时, 各投标人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 经定标机构认定, 本次投标无效, 由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各类证书计分以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 得分最高者拟为中标企业。

4. 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拟中标企业。

5.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 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 一律按无效计分对待。

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

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标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示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通知，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中不如实填写负偏离信息的；
- 10)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工程，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施工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施工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投标企业有恶意抬高其投标价格、降低施工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
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1、名词解释

(1) 甲方：（招标单位）

(2) 乙方：（中标单位）

(3) 合同价格：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2 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规定的规模数量、内容、规格、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2.3 建设时间和地点

建设地点：由招标单位指定。

建设日期：按合同签订要求进行。

2.2.4 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2.5 若乙方施工进度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文件

在“合同协议书”中已明确了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4、合同的互释性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互为解释。

5、书面通知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6、质量检查检验

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应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施工质量进行自验，并递交自验成果，对乙方自验的工程，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检，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7、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确认进度工程量后工程款支付到 50%。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支付工程款的 30%，第三个采暖季结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20%。

9、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变更，若任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变更方应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建设项目，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3%计算。

10.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不按合同规定时限施工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承担 100%的责任。

10.3 甲方逾期付款时（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照货款金额 3%计算。

11、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招标人_____份，中标人_____份，代理机构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 | |
|---|--|
| 承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发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招标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量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 XF2016-109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XF2016-109 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XF2016-109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标准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总价)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施工、机械、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格式)

| 技术要求及偏离情况 | | | |
|--|---------------------------------|-------------------------------|-------|
| 工程名称 | 投标工程实际情况 (将投标工程实际情况 据实填写) | 偏离 (投标工程与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说明 |
|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区、南苑、广场路、东仓热源厂烟囱防腐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